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阮桃園
　　呂木蘭
　　江定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　表　人　吳志超
訴訟代理人　吳莉鳶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錫欽
訴訟代理人　葉永芳　律師
　　顏鳳君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08年6月27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法庭行準備程序，兩造及參加人請準時到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